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四技甄選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事宜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入場，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
- 二、考生應依各招生系之甄試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違反規定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及試題卷所列之姓名、報名序號及考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繪圖用品及非可程式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PDA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至該科0分為限。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以外（例如：考桌、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姓名、系組編號、報名序號及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至該科0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除另有規定外，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四技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一、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